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46號

聲 請 人 許錦祥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元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世豐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元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